桃沟政〔2021〕1号

桃沟乡2020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各村委会、乡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2020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区减灾办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为认真做好我乡冬春救助工作，科学、合理、有效地解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经乡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救助对象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 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特 困户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家庭、困难 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

二、救助程序及标准

（一）救助程序

1、各乡镇要严格按照“户报（或小组提名）、村评、乡审、区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，坚持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分类救助” 的原则，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，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。

2、救助对象及发放款额经民主评议，登记造册后在村进行张榜公示5天，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 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

3、救助资金应通过 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到户，在春节前必须全部发放完毕。

（二）救助标准

1、提高人均救助标准。按照全区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。

2、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 户施策。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350-1200元，一般困难户人均200—300元。

3、因特殊情况超幅度进行救助的，应履行单独审批手 续，由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。

三、资金使用原则及资金分配

（一）专款专用原则。对救灾款要实行民主评议，登记造册，张榜公示，公开发放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将因非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纳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范围，不得优亲厚友和平均发放。

（二）重点使用原则。特别是优先做好因灾倒房恢复重建户和受灾的分散供养五保户、低保户、残疾人家庭，重点优抚对象、精准扶贫对象等受灾人员的救助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原则。

1、桃沟乡共计收到区财政拨减灾救灾款36万元。

2、按照各村实际人口数量，拨款分为三个层次。第一层是大秦、南秦、耿家，每村计划拨付4.2万元，计12.6万元；第二层是后寨、戚庄、马圩，每村计划拨付3.7万元，计11.1万元；第三层是濉河、戴夏、桃沟，每村计划拨付3.2万元，计9.6万元。共计33.3万元。

3、伤复军人、烈士子女等困难人群24人，每人救助300元，计7200元。

4、计划拨付民政所2000元，用于特困人员救助。具体以上报人数为准。

5、剩余17800元用于平时突发事件造成家庭困难人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村要高度重视本次冬春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，认真排查，确保不漏报一人；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不错报一人；扎实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确保不优亲厚友。

 各村务必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资料及电子档（包含：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、公示照片、《桃沟乡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简明登记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桃沟乡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简明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以上材料均需包片领导、包村干部、村支书、主任签字，村委会盖章报到乡安委办公室。

附件：1、桃沟乡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简明登记汇总表

2、桃沟乡2020年冬春救助人员简明登记表

桃沟乡人民政府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1月14日